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项目名称）国际科创园区商务金融办公配套工程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YX202601008-X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宜行审投备[2023]6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国际科创园区商务金融办公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国际科创园区商务金融办公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片区

2.3 工程类型：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面积 21.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景观及其配套工程。建安费约：23600 万元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289.78

2.6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7 设计服务期：6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3.4.2 其他：

①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②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8时00分至2026年06月15日24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8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 99 号

地 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7 号

邮 编：214200

邮 编：214200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 杨女士

电 话: 0510-80793925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510-87991906

传 真: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10-8797641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东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沅大道99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10-807939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7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0-8799190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宜兴市东沅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项目名称） 国际科创园区商务金融办公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规划面积21.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景观及其配套工程。建安费约：236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5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6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诚信承诺书。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工程结算时按以下规定计算方法作相应的调整：</p> <p>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结算时，设计费用按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但投标比率不得调整。</p> <p>注：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谈决定，其余均不作调整（包括遇国家相关规定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中标单位须无偿补充设计，不另行增加设计费）。</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89.78万元，其中：</p> <p>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计算参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I类）}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text{方案或初步设计收费比例} \times \text{投标比率}$。</p> <p>总投资31250.88万元，建安费暂按23600万元计，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p> <p>工程设计收费基价：$566.8 + (1054 - 566.8) / (40000 - 20000) * (23600 - 20000) = 654.496$万元；</p> <p>方案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654.496 * 1.1 * 1.15 * 1.0 * 30\% * 70\%$（折扣系数）=173.87万元</p> <p>初步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654.496 * 1.1 * 1.15 * 1.0 * 20\% * 70\%$（折扣系数）=115.91万元</p> <p>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或各项分项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 贰 </u>万元整</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p>

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

		<p>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p>（6）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金的情形	<p>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组成，招标人评委 0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1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p>

	<p>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p> <p>11、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p>
--	---

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13、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6、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

20、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2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3、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

5. 本工程不接受有招投标不良行为公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建

		<p>局官网”。</p> <p>2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

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

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若发现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分相同，总评标价低的优先；总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60 分 技术力量配备：2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	设计 方案 (60分)	设计内容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内容进行评审： (1) 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图纸及文卷质量高，得7-10分； (2) 设计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般，表达基本清楚、思路基本清晰，图纸及文卷质量一般，得4-6分； (3) 设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差，表达不清楚、思路不清晰，图纸及文卷质量差，得1-3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不得分。
		建设意图 及现状摸 查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意图及现状摸查进行评审： (1)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对项目现状摸查充分，调研详尽，形成调研成果、充分体现项目现状情况，得7-10分。 (2)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对项目现状摸查一般，调研一般，能体现项目现状情况，得4-6分。 (3)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对项目现状摸查不充分，没调研，得1-3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不得分。

		<p>总体设计方案 (2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总体设计方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创新性，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场地周边情况分析透彻，设计衔接与利用得当，并能够在设计方案中有所表述，得13-20分；</p> <p>(2) 总体设计方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创新性，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场地周边情况分析一般，设计衔接与利用一般，得5-12分；</p> <p>(3) 总体设计方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创新性，方案不具有可实施性；各场地周边情况分析差，设计衔接与利用差，得1-4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可行，设计有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7-10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合理，设计有合理化建议，得4-6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合理，设计有合理化建议，得1-3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及后续后期服务 (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及后续后期服务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得7-10分；</p> <p>(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一般、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有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得4-6分；</p> <p>(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差、有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得1-3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不得分。</p>
		<p>备注： ①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p>	

		<p>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②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③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含目录),超过一页扣0.2分。</p>	
2	技术力量配备(20分)	<p>项目负责人 (5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 【提供职称证书】</p>
		<p>项目管理机构 (15分)</p>	<p>(1)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5分; 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p> <p>(2)水利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得1.5分; 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1.5分; 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执业资格得1.5分; 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p>

		<p>(5) 造价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5分;</p> <p>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相关证书】</p>	
		<p>备注:</p> <p>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若重复只计最高得分项。</p> <p>②以上人员除应提供相应的证书外,项目总负责人不得为退休续聘人员,其余团队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p>(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景观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合计最多得6分。</p> <p>注:</p> <p>①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p> <p>②如为总承包业绩,仅认可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部分业绩。</p> <p>(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景观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合计多得4分。</p> <p>注:</p> <p>①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奖项是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省级(或直辖市)奖项是指由省级(或直辖市)颁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p>

			<p>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p> <p>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按其获得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4	<p>投标 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①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比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5%(不含5%)时,该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②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的有效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K。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p>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95%、95.5%、96%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 确定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有效总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细则说明:</p> <p>①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p>

			改变, 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④相关数值抽取后, 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	--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详细评审；
- (5)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是；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方案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方案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2) ；
- (3) ；

(4) ；

(5)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方案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方案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国际科创园区商务金融办公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有关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_____

4.2 工程地点：_____

4.3 工程规模：_____

4.4 投资估算额：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注：以上各阶段的资料及文件，都要提供电子版（可供修改的）文档。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_____。（大写：_____）

7.2 结算方式：

方案及初步设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原则如下：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

各类专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审核的建安费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45%（初步设计费占比）×100%（折扣系数）×投标比率。调整系数为：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

以上费用包含①办理规划许可证有可能引起的调整或修改产生的费用；②甲方委托有专项资质进行专项设计的专业工程审核及签章费用；甲方委托无专项资质要求进行专项设计的专业工程的审核、出图并签章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	方案设计审核通过	方案设计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二阶段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通过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三阶段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项目竣工验收且审计结束	项目竣工验收且审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其他有关支付规定，按宜兴市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在项目报审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发包人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需出具变更图纸的，也需按照施工图份数要求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由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变更，需要设计人出具变更时，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当单项变更造价在五万元以上时，设计费按变更造价的2%计算，（以变更审定价为计算基础）；当单项变更造价在五万元以下时，不调整设计费。设计变更工作应及时配合施工进度。如因设计人不及时配合，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人必须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发包人将积极配合设计人的该项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宜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须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发包人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设计人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否则，设计人每违反一次，罚款 2000 元。

当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派驻场设计代表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能胜任驻场工作的专业人员（根据现场需要确定专业类别）；按实际出勤工作日（由发包人考核后的出勤天数），每人每日 400 元计取报酬。驻场人员离场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设计人每违反一次，扣款 2000 元。在此期间合理的交通费由甲方承担，发包人提供食宿方便，住宿费设计人自理。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就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标后履约行为将按照《宜兴市招投标市场信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宜招管发〔2016〕7号）执行。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国际科创园区商务金融办公配套工程位于宜兴梅林东氿南岸。

1.2 项目概况：用地范围为南至宜浦路、西至浣溪路、东至烟溪路、北至规划保利温泉酒店旁东氿南岸，总面积约为：21.4 公顷（含桥下空间），长度约为 1200m。用地范围图见下图：



2、设计依据

2.1 国家、地方相关的规划设计法规、规范和甲方的设计强条、管控要点。

2.2 项目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2.3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2.4 测绘部门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2.5 甲方项目签批总图、建设指标、审批通过的建筑设计方案（包括甲方确认的技术经济指标、总图、各层平面图纸、立面效果图、剖面图及竖向设计图等）。

2.6 已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甲方提供的建造标准，并对建造标准的变化带来的设计调整进行设计。

2.7 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2.8 建筑、水利、市政、结构等专业的相关安全要求。

2.9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2.10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2.11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以及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会议纪要等。

3、设计范围、定位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

3.1.1 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公园场地设计，包括服务阶段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3.1.2 该项目建设面积为：用地红线内面积 214000 m²（含桥下空间），长度约为 1200m。

3.2 设计定位

3.2.1 场地类型：集合型的商业公园。通过在地特色品牌力、人本公共服务力和高品质环境力三大驱动力构建美好生活方式，提供精致的社区服务、活力社群场地以及非标场景商业；

3.2.2 场地周边：现状烟溪河周边目前约有五千户居民，聚集了宜兴的高净值人群，具有一定的消费潜力。

3.3 设计内容

3.3.1 建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设计；

3.3.2 河道水系设计；

3.3.3 土方地形设计；

3.3.4 道路广场设计；

3.3.5 休憩活动场地设计；

3.3.6 景观桥梁设计；

3.3.7 景观廊架构筑设计；

3.3.8 景观小品设计；

3.3.9 配套建筑、停车场设计；

3.3.10 给排水及电气等相关配套工程设计。

4、设计原则

4.1 规范可行性原则。符合国家、省、市的现行建筑、消防、节能、人防等规定和

规范，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甲方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的深度。

4.2 协调性原则。设计师应该全面掌握建筑、市政等设计单位及其他业主委托的专业顾问设计要求，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的细节。

4.3 经济性原则。相关材料应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项目开发的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经济，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4.4 满足长期运营原则。综合考虑结构、材料、设备等因素，以最少的能耗和运行费用来提供一个场地（运行费用包括管理费用）。

4.5 整体性原则。关注城市活动与自然环境的渗透与融合，构建水岸公共服务系统总体服务配套，促进水岸环境资产化高效利用从而片区联动发展。

4.6 创新性原则。通过创造具有宜兴特色的场所感，创新发展，强化一系列促进城市活动的活动空间，链接一系列城市绿地与开放空间，营造活跃多元的水岸氛围。

4.7 生态性原则。片区蓝绿本底通过生态敏感性的等级划分及周边城市功能，规划各类水岸功能，构建生态廊道及视觉通廊。

5、设计要求

5.1 与上位规划，周边地块和建筑设计的有序衔接，以保持设计整体上的连贯性。加强对基地周边的研究，认真地分析项目的限制与机遇。

场地设计需因地制宜，根据不同的项目定位与使用目的进行分区、分级设计，合理设计场地线路，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同时兼顾后期的场地运营。

景观结构共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面面向市政道路，与市政路衔接，舒缓的界面吸引人流入。第二界面容纳建筑及庭院空间，成为运营主体空间。第三界面，面向河流界面更加亲水自然，达到蓝绿共生。

5.2 场地附属工程设计要求

5.2.1 种植设计：以人为本，因地制宜；自然生态，可持续发展；风貌多样，四季多彩。植物风貌的整体统一与各分区的特色营建，植物的空间布局与群落层次营建，构建植物群体优势与重要节点精细化设计；

5.2.2 水工程：本次工程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需提供设计依据、工程等级标准、设计说明、方案比选及工程量统计表；

5.2.3 建筑工程：场地内景观配套建筑设计，结合景观风貌，需提供建筑设计理念，设计概述及设计详述；

5.2.4 桥梁工程：需提供桥梁总体布置说明、桥梁细部结构设计说明及结构耐久性设计；

5.2.5 电气工程：需提供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负荷等级电源说明及景观照明设计说明；

5.2.6 给排水工程：需按照设计规范提供设计依据、设计范围、生活给水设计说明、绿化灌溉设计说明、雨水排水设计说明及污水排水系统设计说明；

5.2.7 海绵城市设计：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说明。

5.3 场地环境要求

5.3.1 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要求及警示标识；

5.3.2 公共区域应有垃圾桶、休憩座椅等；

5.3.3 开放夜场的场所应有应急照明灯；

5.3.4 应配合景观单位在场地区域内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6、成果内容和要求

乙方的设计服务须按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成，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公园场地设计：包括服务阶段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具体分项如下：

6.1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理念及说明。

(2) 总平面图。

(3) 整体鸟瞰图

(4) 交通分析图。

(5) 设计分析图：横、纵剖面；雨水排放走向示意；

(6) 主要节点设计图：

1) 平面放大图；

2) 效果图（要求满足市场营销需求）；

3) 意向图片（用于材质、氛围等说明）。

(7) 彩色平面，效果图；

(8) 方案设计文本。

6.2 初步设计阶段

(1) 总平面构图。

(2) 竖向图。

(3) 定位图。

- (4) 分区图。
- (5) 节点详图。
- (6) 植栽图。
- (7) 标识系统。
- (8) 城市家具。
- (9) 铺装大样图。
- (10)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6.3 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6.3.1 方案设计阶段：自甲方要求乙方开始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6.3.2 初步设计阶段：自甲方要求乙方开始初步设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6.3.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突破甲方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导致返工的，乙方服务周期不予顺延；

6.3.4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设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设计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自评分表
- 十一、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二、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计算基数 (暂定)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比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费	23600 万元	173.87			
2	初步设计费	23600 万元	115.91			
3	合计		289.78			

注：

①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②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权再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获奖情况：					

注：本表附招标文件及评标细则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设计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1、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2、我公司保证参与投标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在承接工程限制期内，提交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审要求材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九、企业业绩

(须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从诚信库中获取，编入投标文件。)

十、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企业自评分
1	技术力量配备 (20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提供职称证书】</p>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p>(1) 结构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5分;</p> <p>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相关证书】</p> <p>(2) 水利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得1.5分;</p> <p>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相关证书】</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1.5分;</p> <p>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相关证书】</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执业资格得1.5分;</p> <p>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相关证书】</p> <p>(5) 造价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5分;</p> <p>②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p>	

			<p>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相关证书】</p>	
		<p>备注:</p> <p>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若重复只计最高得分项。</p> <p>②以上人员除应提供相应的证书外,项目总负责人不得为退休续聘人员,其余团队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p>(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景观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合计最多得6分。</p> <p>注:</p> <p>①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p> <p>②如为总承包业绩,仅认可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部分业绩。</p> <p>(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景观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p> <p>注:</p> <p>①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奖项是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省级(或直辖市)奖项是指由省级(或直辖市)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p> <p>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按其获得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合计				

十一、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附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二、设计方案

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废标。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